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二）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和奖金。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6 万元（含税）。

（二）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4 万元（含税）。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

公司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奖金组成。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兼职的董事、高管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018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如下：

姓 名	职 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陶 军	董事长	58
刘 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1.2
袁 斌	董事/副总经理	32
李彦庆	董事/部长	5
田 德	副总经理	30
高博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六、发放办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津贴以及基本薪酬均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中按月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全额或部分发放，按年度业绩考核的部分，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和奖金，上述薪酬标准及金额为基本薪酬。因绩效、奖金是否发放以及具体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的金额会有浮动。

（二）上述薪酬、津贴、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7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18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18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七）本方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